

# 「2017 桃園地景藝術節」街頭藝人申請展演說明

## 一、申請資格

- (一)領有各縣市有效證明之合格街頭藝人。
- (二)為考量現場安全事宜，不開放明火演出。

## 二、申請方式：統一窗口，採書面申請

- (一)填具**申請表**及檢附**街頭藝人證圖檔**，以**電郵方式**向聯絡窗口登記申請，信件標題「2017 桃園地景藝術節街頭藝人展演申請-○○○(姓名/團名)」。
- (二)以電郵收件時間較早者優先安排，申請結果經聯絡窗口匯整後再行通知。  
不開放電話、現場臨時登記。
- (三)聯絡窗口資訊:桃園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李小姐，電話:03-3322592 分機 8302，email: [taoyuanbusker@gmail.com](mailto:taoyuanbusker@gmail.com)。

## 三、申請時段限制：本活動開放 2 區供街頭藝人申請展演，每區每日限 1 組展演，每區限申請 2 日，各場地配置圖如附件。

序	開放區域	時間
01	藝術大道 (25°01'09.1"N 121°09' 34.5"E)	8/21(一)-8/25(五)、8/28(一)-9/1(五) 10:00-18:00
02	傳統農機具展示區 (25°00'56.7"N 121°09'18.7"E)	8/21(一)-8/25(五)、8/28(一)-9/1(五) 10:00-18:00

## 四、表演者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本活動無提供演出費用，現場接受自由打賞之行為。
- (二) 演出場地不另提供電力，請表演者自行準備展演相關設備。
- (三) 表演者不得逕自於規定演出地點及時間外擅自演出。
- (四) 請表演者自行循一般交通方式到場，恕不另提供進場通行及車位。

# 附件.場地配置圖



## (一) 藝術大道

場地配置圖



## (二) 傳統農機具展示區

